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133號

原　　告　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旭初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季秦

　　許雅萍

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張邵崴即有口芙和有在喝商行給付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806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4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